西藏自治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

指导意见

为提高西藏自治区藏药材和中药饮片质量，规范藏药材

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行为，从源头上管控藏药质量，推动藏药材产地加工、炮制、制剂生产一体化发展，促进藏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第十次党代会、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 医疗器械监督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药品监管领域改革若干措施》的要求，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着力规范藏药材趁鲜切制加工，促进藏药传承创新发展，确保人民用药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以自治区道地药材为基础，解决药品生产企业（藏医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单位）在藏药材加工过程中因“二次浸润”造成有效成分流失等问题，探索产地加工与炮制一体化发展，将药材种植养殖和产地加工过程纳入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藏药产业链质量控制水平。

三、制定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目录

（一）鲜切药材实行目录管理，围绕“西藏地产药材、现行标准收载、确需趁鲜加工”品种遴选原则，结合《四部医典》《晶珠本草》等藏医药理论及文献记载，综合藏药生产实际需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提出纳入鲜切药材品种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论证，遵循传统加工习惯，按照保证质量、利于储存、便于运输的总体要求，制定鲜切药材品种目录并根据区内药材种植养殖等情况对品种目录适时增补和调整。鲜切药材品种目录通过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列入自治区鲜切药材品种目录的藏药材，应当以自治区道地、大宗中药材为主，有产地加工传统，适宜趁鲜切制，且有依据支持趁鲜切制对质量无不良影响的优势品种。中药基原混乱，藏药材趁鲜切制后容易掺入伪品的药材，不宜列入鲜切药材品种目录。

四、规范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行为

（一）药品生产企业可自建产地加工车间加工、委托产地加工企业加工。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时，如有必要可以对从事鲜切药材生产的产地加工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实施延伸检查。

（二）从事鲜切药材生产的产地加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应设置在药材种植规模较大且相对集中的区域，并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2.产地加工企业负责人应当对鲜切药材的质量负责，具备与其加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配合药品生产企业落实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能力。

3.具备清洗、分拣、切制、干燥、包装、仓储等设施设备。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可以利用其他产地加工企业的设施设备加工鲜切药材或委托其他产地加工企业加工鲜切药材。鼓励规模较大的产地加工企业发挥技术、质量管理、设施设备、产能等优势，采取共享车间、委托加工等方式，为其他产地加工企业加工鲜切药材接受委托。

（四）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西藏自治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质量管理指南、技术要求及趁鲜加工品种工艺规程。产地加工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鲜切药材标准和规范化，开展产地加工。

（五）鲜切药材的基原和质量(形态除外)应当符合《中国药典》等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的相应规定。

五、规范产地加工（趁鲜切制）采购行为

（一）药品生产企业可以采购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趁鲜加工药材品种用于药品生产，对采购、使用的鲜切药材承担质量管理责任。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从具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的产地加工企业采购鲜切药材，并签订采购合同和质量协议，对采购的鲜切药材进行质量评估、检验和监测，将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延伸到所采购鲜切药材的种植、采收、加工等环节。

药品生产企业使用产地加工企业趁鲜切制药材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提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年度报告中说明。

（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鲜切药材生产中药饮片的，应当进一步完善质量体系建设，保证所采购的鲜切药材在种植、采收、加工、干燥、包装、仓储及生产的中药饮片炮制、销售等全过程可追溯。

（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趁鲜切制中药材时，不得从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不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的产地加工企业采购，不得采购未列入产地趁鲜切制加工目录内的品种，不得从各类中药材市场或者个人等处购进趁鲜切制中药材用于中药饮片生产，不得将采购的趁鲜切制中药材直接包装后作为中药饮片销售。

六、推动药材规范化种植

（一）产地加工企业应当对其加工的鲜切药材品种推行规范化种植，强化对种子种苗、种植、采收、初加工等环节以及农业投入品使用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督促中药材种植环节符合以下要求：

1.应当确定每批种子种苗的基原和种质，防止其它种质混入和混杂，确保品种基原符合要求。

2.应按照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规范田间管理；采购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时应当核验供应商资质；鼓励测土配方施肥和推广生态种植技术；严禁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严禁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特别是动物激素类物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

3.应严格按照品种种植年限、最佳采收季节和药用部位规范采收，采收过程应当去除非药用部分和异物，及时剔除破损、腐烂变质部分。

4.应当确定适宜的药材干燥方法；晾晒干燥应当有专门的场所或场地，避免污染或混淆的风险；鼓励采用有科学依据并经有效验证的高效干燥技术，以及集约化干燥技术。

（二）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在自治区药材主产区，建设大宗地产藏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和产地加工基地，加强产品质量溯源，探索产地加工和炮制一体化发展。

七、加强监督管理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鲜切药材管理工作，建立鲜切药材品种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有关市、县级政府加强对鲜切药材的种植、加工等管理，对药品生产企业鲜切药材购买、使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合规性检查，督促药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存在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将依法依规采取暂停生产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发现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严肃依法查处。各地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探索建立辖区内药材产地加工企业的管理模式和制度，做好药材产地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产地加工企业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西藏自治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质量管理指南

2.西藏自治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一般要求

3.西藏自治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品种目录（第一批）

4.西藏自治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品种的工艺规程

附件1：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

质量管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内从事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企业（以下简称“产地加工企业”）的加工管理及质量控制的全过程。

产地加工企业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藏药材种植、加工、生产、销售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其营业执照需明确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二、总体要求

（一）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作为藏药饮片及成方制剂生产的前端环节，应建立相应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加工工艺规范、质量稳定可控。

（二）加工过程须严格执行工艺规程，重点控制采收、净选、绿打、加工（如切制、去皮等）、干燥等关键工序，防范贮藏运输环节的霉变、污染、混淆等问题。

三、人员管理

（一）产地加工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团队。质量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技术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藏医药专业知识和技能；

2.具有3年以上藏药材相关加工经验；

3.具备鉴别所加工品种真伪优劣的能力；

4.具备配合药品生产企业落实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能力。

（二）应当定期不定期参加相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藏药专业知识、岗位技能和相关法规知识等。

（三）直接接触物料的操作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四、选址与布局

（一）选址原则：

1.优先布局于藏药材主产区或规模化种植基地相对集中的区域；

2.符合环保要求；

3.远离污染源，周边环境整洁；

4具备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

（二）厂区建设：

1.地面、路面及运输等不应当对药材的加工造成污染；

2.设置污染防控隔离区。

五、厂房设施要求

（一）功能分区：车间与设施应当按加工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并设置与其加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区、加工区、晾晒（干燥）区、包装区、仓储区等操作区域或车间，

（二）建筑要求：地面、墙面、顶棚应当平整，易于清洁，不易产生脱落物，不易滋生霉菌；应当有防止昆虫或其他动物等进入的设施,灭鼠药、杀虫剂、烟熏剂等不得对设各、物料、产品造成污染。

（三）设备配置：应当根据趁鲜加工药材的不同特性需要,选用能满足加工工艺要求的设备；与药材直接接触的设备、工具、容器应当易清洁消毒，避免对药材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六、加工管理要求

（一）进入加工区的人员应当进行更衣、洗手。从事对人有毒、有害操作的人员应按规定着装防护。

（二）应当使用流动的饮用水清洗药材，不同品种实施分时分区清洗，清洗后的药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

（三）在晾晒、贮存过程中应采取防虫、防雨、防霉变等防控措施。

（四）以获取自同一地点,相同的种源并在同一时间段内加工的一定数量的药材为一批。以药材投料日期作为加工日期。

（五）特殊管控：1.禁用非法添加剂及防腐剂；2.严禁染色、增重、掺杂等违规操作。

七、质量管控体系

（一）标准管理：制定相应内控质量标准；建立原料验收、过程检验、成品放行三级检验制度。

（二）追溯管理：批记录包含原料溯源、工艺参数、检验数据等信息；加工批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三）留样管理：每批成品留样量≥2倍全检量；留样保存条件模拟仓储环境；留样时间≥产品有效期后1年。

八、包装储运规范

（一）包装要求：使用食品级直接接触材料；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标签需注明品名（藏/汉）、批号、规格、产地、数量、采收日期、加工日期、企业名称等信息。

（二）储运管理：仓库配置温湿度监控及防虫鼠设施；运输过程应当采取有效可靠的措施,保证不会对药材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九、文件管理体系

（一）制度文件：应当制定加工药材内控质量标准和生产加工规程,以及包括人员管理、原料管理、加工过程管理、仓储管理等制度文件。生产加工规程应包括净选、加工、干燥、包装工序,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趁鲜加工。趁鲜加工规程应当有藏医药传统文献、经验或者研究验证数据支持。

（二）记录规范：趁鲜加工包装的全过程和质量控制情况应当进行如实记录,并有完整准确的批生产记录。批生产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药材的名称、批号、投料量及投料记录;净制、加工、干燥工艺的设备编号;加工前的检查和核对的记录;各工序的加工操作记录;清场记录等。

（三）档案保存：质量标准、工艺文件以及管理制度等应长期保存,批生产记录保存至产品质量保质期后一年,未制定质量保证期的至少保存三年。

十、附则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动态修订。

附件2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一般要求

为全面提升我区地产藏药材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切实规范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行为，确保藏药饮片及藏药成方制剂的品质与安全，特制定《西藏自治区藏药材趁鲜加工一般要求》。本要求旨在通过规范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行为及技术要求，指导并规范藏药材从采收、清洗、加工、储藏等各环节行为，确保藏药原料药材符合生产、质量相关要求，有效促进藏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采收

除另有规定外，采收过程须符合以下要求：

1.根、茎枝、分枝、果实类药材，应在果实成熟后采收。

2.叶、汁液类药材，应在夏季叶片茂盛时采收。

3.花、花蕊类药材，应在开花季节采收。

4.外皮、内皮、树脂、幼苗类药材，应在春季采收。

5.泻下药类药材，应在种子干燥后、药性下行的秋季进行采收；催吐药类药材，则宜在植物萌芽、药性上行的春季或季春时节采收。

二、清洗

除另有规定外，植物类药材应在采收后及时清洗，确保去除药材表面的尘土、泥沙及其他污染物。

三、绿打

为保持药材色泽、防止药材褐变，除另有规定外，应对于叶类、草质类植物药材采用“揉”、“搓”、“捻”、“磨”等方法进行趁鲜绿打处理。

四、切制

为方便药材干燥、生产（粉碎、提取等），防止在贮存、运输过程发生霉变，除另有规定外，对根、根茎、茎、枝类药材应根据药材特性采用切片（薄片/厚片）、切断（切割）等适宜方法进行趁鲜加工处理。

五、干燥

1.除另有规定外，为避免高温破坏药材中对热不稳定的芳香类、油脂类成分，对芳香类、含油脂类药材应采用阴干等低温干燥方法。

2.除另有规定外，对非芳香类、含油脂类药材应采用与该药材质量特性相适宜的干燥方法。

3.对于含油脂、水分较高以及动物类药材（羊脑、驴血、牦牛心等），鼓励采用冷冻干燥技术等更高效的干燥方法，以提高干燥效率，保证药材质量。

六、贮存

1.植物类、动物类药材应在干燥、阴凉、通风处进行贮藏。

2.贮藏环境应确保药材不受潮、不变质。

3.应定期检查药材的贮藏情况，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药材质量。

附件3：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

品种目录（第一批）

为规范我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行为，从源头上管控藏药质量，推动藏药材产地加工、炮制、制剂生产一体化发展，促进藏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2021年7月5日）》的指导意见及卫生部颁《药品标准（藏药第一册，1995年）》《西藏自治区藏药炮制规范（2022年）》《西藏自治区藏药材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围绕“西藏地产药材、现行标准收载、确需趁鲜加工”品种遴选原则，结合《四部医典》《晶珠本草》等藏医药理论及文献记载，综合藏药生产实际需求、藏医药行业专家意见等情况，现发布《西藏自治区藏药材趁鲜加工品种目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名称 | 来源 | 收载标准 |
| 1 | 小檗皮 | 本品为小檗科小檗属植物刺红珠*Berberis dictyophylla* Franch.、川滇小檗*Berberis jamesiana*Forrest et W. W. Smith*、*小檗*Berberis amurensis*Rupr. 及其同属近缘种植物的干燥内皮。（缺采收季节、加工方式） |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标准 |
| 2 | 糖茶藨 | 本品为虎耳草科植物糖茶藨*Ribes himalense* Royle ex Decne.的干燥茎内皮。春、夏二季采割茎枝，刮去外层，剥取内皮，阴干。 |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标准 |
| 3 | 鸡蛋参 | 本品为桔梗科植物鸡蛋参*Codonopsis convolvulacea* Kurz.的干燥地下块根。秋季挖取块根洗净，晾干。 | 卫生部颁《药品标准（藏药第一册，1995年）》 |
| 4 | 羊脑 | 本品为牛科动物绵羊*Ovis aries* Linnaeus的干燥脑。全年均可采收。 |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标准 |
| 5 | 牦牛心 | 本品为牛科动物牦牛*Bos grunniens* Linnaeus的干燥心。全年均可采收，除去杂质，晾干，即可。 |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标准 |
| 6 | 悬钩木 |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粉枝梅*Rubus biflorus* Buch.-Ham. ex Sm的干燥去皮去髓茎枝。夏、秋二季采集茎枝，去皮去髓，晾干。 |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标准 |
| 7 | 翼首草 | 本品为川续断科植物匙叶翼首草*Pterocephalus hookeri* (C. B. Clarke) Diels的干燥全草。夏末秋初采挖，除去泥沙及非药用部位，采用阴干法干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第一册） |
| 8 | 长梗秦艽 | 本品为龙胆科植物长梗秦艽*Gentiana waltonii* Burk.的干燥全草。春、秋二季采收，除去杂质，阴干。 |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标准 |
| 9 | 藏丹参 |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绒毛鼠尾草Salvia castanea Diefs f. tomenttosa Stib.的干燥根及根茎，秋季采挖，除去泥沙，晾干。 |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标准 |

（1）西藏地产：所选品种应为西藏自治区地产藏药材品种。（2）现行标准收载：所选藏药材应为国家或地方药材标准收载的品种。（3）确需趁鲜加工：根据藏药生产实际需求须经趁鲜加工的藏药材品种。

附件4

西藏自治区藏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品种的工艺规程

**1.藏药材小檗皮趁鲜加工工艺规程**

**小檗皮**

**སྐྱེར་པའི་བར་ཤུན།**

**【药材来源】**

小檗科小檗属植物刺红珠*Berberis dictyophylla* Franch.、川滇小檗*Berberis jamesiana* Forrest et W. W. Smith、小檗*Berberis amurensis*Rupr. 及其同属近缘种植物的干燥内皮。

**【加工目的】**

本规程旨在及时高效获取用药部位（内皮），规范小檗皮药材趁鲜加工活动，提升加工效率，从源头确保药材质量。

**【加工工艺】**

1. **采集**：春季新叶萌芽时，遵循 “采大留小” 原则，于小檗灌丛中截取较为粗大的茎枝。
2. **加工**：趁皮部新鲜，使用恰当工具或方法剥取皮部（此时内皮与外表皮粘连），并从皮部剥取、分离内皮。将分离出的内皮切制成大小均匀的片段，或盘成大小均一的团状。
3. **干燥**：把切成片段或盘成团状的药材置于通风、阴凉处干燥后，进行包装。

**【注意事项】**

剥取、分离内皮后，应避免药材直接接触地面，以防沾染泥沙等污染物。

**2.藏药材糖茶藨趁鲜加工工艺规程**

**糖茶藨**

**སེ་རྒོད་བར་ཤུན།**

**【药材来源】**

本品为虎耳草科植物糖茶藨*Ribes himalense* Royle ex Decne.的干燥茎内皮。

**【加工目的】**

本规程旨在及时高效获取用药部位（内皮），规范糖茶藨药材趁鲜加工活动，提升加工效率，从源头确保药材质量。

**【加工工艺】**

1. **采集**：春季新叶萌芽时，遵循 “采大留小” 原则，于糖茶藨灌丛中截取较为粗大的茎枝。
2. **加工**：趁皮部新鲜，使用恰当工具或方法剥取皮部（此时内皮与外表皮粘连），并从皮部剥取、分离内皮。将分离出的内皮切制成大小均匀的片段，或盘成大小均一的团状。
3. **干燥**：把切成片段或盘成团状的药材置于通风、阴凉处干燥后，进行包装。

**【注意事项】**

剥取、分离内皮后，应避免药材直接接触地面，以防沾染泥沙等污染物。

**藏药材悬钩木趁鲜加工工艺规程**

**悬钩木**

**ཀཎྜ་ཀ་རི།**

**【药材来源】**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粉枝梅*Rubus biflorus* Buch.-Ham. ex Sm的干燥去皮去髓茎枝。

**【加工目的】**

本规程旨在规范悬钩木药材趁鲜加工活动，提升加工效率，提高药材质量。

**【加工工艺】**

1. **采集**：夏、秋季，遵循 “采大留小” 原则，选取生长状况良好、植株较大的个体，采集其茎枝。
2. **加工**：用合适工具刮削掉茎枝外表皮，彻底清除枝干内部的髓质，将加工后的药材切断成适宜规格。
3. **干燥**：将切断后的药材进行阴干，定期翻动和检查，确保干燥均匀，干燥完成后进行包装。

**【注意事项】**

采集时，应避开老化植株，防止影响药材质量。

**藏药材翼首草趁鲜加工工艺规程**

**翼首草**

**སྤང་རྩི་དོ་བོ།**

**【药材来源】**

本品为川续断科植物匙叶翼首草*Bassecoia hookeri*(C. B. Clarke) V. Mayer & Ehrend.的干燥全草，阴干。

**【加工目的】**

本规程旨在规范药材采挖后的趁鲜加工流程，在采挖之初及时、高效去除基部枯叶及根部泥沙等杂质，避免药品生产环节二次清洗与干燥，提升加工效率，从源头保证药材质量。

**【加工工艺】**

**1.采集** 夏末、秋初，遵循“采大留小”原则，采集生长良好的较大植株全草。

**2.加工** 采挖后，趁鲜去除基部枯叶等杂质，采用流动的饮用水洗净根部泥沙。

**3.干燥** 将加工后的药材置于阴凉、通风处干燥。

**【注意事项】**

在干燥、储藏过程中，避免药材直接接触地面，以防沾染泥沙等污染物。

**藏药材牦牛心趁鲜加工工艺规程**

**牦牛心**

**གཡག་སྙིང་།**

**【药材来源】**

本品为牛科动物牦牛*Bos grunniens* Linnaeus的干燥心脏。

**【加工目的】**

本规程针对牦牛心药材干燥难、易霉变的特性，趁鲜进行切片、干燥加工，规范趁鲜加工流程，从源头保证药材质量。

**【加工处理】**

**1.采集** 冬季捕杀牦牛后，取出牦牛心脏。

**2.加工** 除去心脏表面的油脂层，以流动的饮用水清洗残留血液等杂质，将清理后的牦牛心切制成大小均匀、长短适中的片状。

**3.干燥** （1）传统干燥：用干净的挂绳将切好的牦牛心药材悬挂于阴冷、通风处干燥；或将切好的牦牛心摊放在干净工作台面于阴冷、通风处干燥。（2）其他干燥：鼓励采用冷冻干燥等其他适宜技术进行干燥。

**【注意事项】**

传统干燥过程中，需定期翻动和检查，避免发生发霉变质，确保干燥均匀。

冷冻干燥等设备干燥时，请注意控制温度、时长等技术参数。

**藏药材鸡蛋参趁鲜加工工艺规程**

**鸡蛋参**

**སྙི་བ།**

**【药材来源】**

本品为桔梗科植物鸡蛋参*Codonopsis convolvulacea* Kurz.的干燥地下块根。

**【加工目的】**

本规程旨在规范鸡蛋参趁鲜加工活动，通过趁鲜切片、干燥，防止干燥过程中药材发霉变质，提升加工效率，保证药材质量。

**【加工工艺】**

**1.采集** 秋季，植物进入枯萎阶段时，为鸡蛋参最佳采集时间。此时选取生长良好、植株较大的个体，采收其根部，以保证药材质量。

**2.加工 （1）**清洗：用流动的饮用水洗净药材表面泥、沙等杂质。**（2）**切片：趁鲜用合适工具将药材切成大小适宜、均匀的片状。

**3.干燥** 将切片后的药材放置于通风处自然晒干，期间定期翻动和检查，确保干燥均匀。

**【注意事项】**

在加工过程中，应避免药材直接接触地面，以防沾染泥沙等污染物。

**藏药材羊脑趁鲜加工工艺规程**

**羊脑**

**ལུག་ཀླད།**

**【药材来源】**

本品为牛科动物绵羊*Ovis aries* Linnaeus脑的炮制品。

**【加工目的】**

本规程针对羊脑药材干燥难、易霉变的特性，趁鲜进行特殊干燥加工，规范趁鲜加工流程，从源头保证药材质量。

**【加工工艺】**

**1.采集** 捕杀绵羊后，即刻取出羊脑。

**2.加工** 剔除羊脑表面筋膜，清除血液等杂质。

**3.干燥** （1）自然阴干：采用“揉”、“碾”等适宜方法，将新鲜羊脑均匀加工成厚度1cm左右的薄层，摊放于干净工作台面，于阴凉、通风处自然阴干；（2）配制阴干：将藏茴香（葛楼子）加工成粗粉，按照处方比例与羊脑精确配比，充分搅拌均匀后，将混合物料塑形为厚2cm左右薄饼状，放置于阴凉、通风处自然阴干；（3）设备干燥：鼓励采用冷冻干燥等其他适宜技术进行干燥。

**【注意事项】**

采用自然阴干、配制阴干方法时，需定期翻动、检查，避免发霉、变质，确保干燥均匀。

设备干燥时，请注意控制温度、时长等技术参数。

**藏药材长梗秦艽趁鲜加工工艺规程**

**长梗秦艽**

**ཀྱི་ལྕེ་ནག་པོ།**

**【药材来源】**

本品为龙胆科植物长梗秦艽*Gentiana waltonii* Burk.的干燥全草。

**【加工目的】**

本规程旨在规范药材采挖后的趁鲜加工流程，在采挖之初及时、高效去除基部枯叶及根部泥沙等杂质，避免药品生产环节二次清洗与干燥，提升加工效率，从源头保证药材质量。

**【加工工艺】**

**1.采集** 夏末、秋初，遵循“采大留小”原则，采集生长良好的较大植株全草。

**2.加工** 采挖后，趁鲜去除基部枯叶等杂质，采用适宜方法将盘结的麻花状根拆散，再用流动的饮用水洗净根部泥沙；或趁鲜去除基部枯叶等杂质后，将根部切成长度5-8cm的均匀段块状，再用流动的饮用水洗净根部泥沙。

**3.干燥** 将加工后的药材置于阴凉、通风处干燥。

**【注意事项】**

在干燥、储藏过程中，避免药材直接接触地面，以防沾染泥沙等污染物。

**藏药材藏丹参趁鲜加工工艺规程**

**藏丹参**

**འཇིབ་རྩི་སྨུག་པོ།**

**【药材来源】**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绒毛鼠尾草*Salvia castanea* Diels f. tomentosa Stib.的干燥根及根茎。

**【加工目的】**

本规程旨在规范药材采挖后的趁鲜加工流程，在采挖之初及时、高效洗净根部泥沙等杂质，避免药品生产环节二次清洗与干燥，提升加工效率，从源头保证药材质量。

**【加工工艺】**

**1.采集** 秋季，遵循“采大留小”原则，采集生长良好的较大植株。

**2.加工** 采挖后，趁鲜去除基部枯叶等杂质，并将根部切成长度5-8cm的均匀段块状，再用流动的饮用水洗净根部泥沙等杂质。

**3.干燥** 将加工后的药材置于通风处晾晒；或采用烘干方法干燥。

**【注意事项】**

1、在干燥、储藏过程中，应进行定期翻动、检查，以防止发霉、变质，确保干燥均匀；应避免药材直接接触地面，以防沾染泥沙等污染物。

2、采用烘干方法干燥时，注意控制烘干温度（45℃-60℃）、时长（12-15小时）。